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赎回价格:100.0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继续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9个交易日,特此提醒“盛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盛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盛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3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的票面年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2年3月2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16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1%×16/365=0.044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3=100.044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3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盛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前(含当日),“盛屯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22年度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两高政策”的规定

2021年5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其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旨在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政策”项目的自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4)规划的主要产品:丁二酸二甲酯(DMS)、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γ-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1,4-丁二醇(BDO)为正丁烷-顺酐法)

(5)项目建设内容:一套24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顺酐加氢装置(13万吨/年BDO+19万吨/年DMS)、一套6万吨/年PBS装置、一套4.6万吨/年PTMEG装置、一套360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及项目配套公用工程等。(顺酐装置为正丁烷氧化法工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规划的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丁二酸二甲酯(DMS)、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γ-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主要为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重要原材料或直接成分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否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规划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烃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生物可降解塑料原材料的制造行业项目,所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说明结论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将积极办理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3月1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基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洛凯电气在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对其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仍然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关联董事臧文明、汤其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4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何正平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申请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为洛凯电气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增加担保额度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洛凯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及2021年度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洛凯电气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4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

4、法定代表人:臧文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综合保护装置、自动化系统设备、高压开关柜、智能环保型开关及开关设备、温湿度控制器及智能电网控制装置、充电站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设备、油田设备、电力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原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2.5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闫涛持有其5.00%的股权,张正辰、陈育鑫、陈跃欣各持有其0.5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洛凯电气资产总额为13,476.94万元,负债总额为7,582.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82.04万元,净资产5,894.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39.38万元,实现净利润1,222.39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洛凯电气资产总额为20,633.64万元,负债总额为12,732.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732.52万元,净资产7,901.1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53.61万元,实现净利润2,006.2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拟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增加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及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纸业”)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景成全”)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六景成全为南宁太阳纸业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宁太阳纸业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将依法继承六景成全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六景成全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5、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东及持股情况:南宁太阳纸业为太阳纸业的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拥有其100%的股权。

11、南宁太阳纸业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3月1日,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100,000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总负债0元。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PJJ55U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4、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儿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5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7、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六景成全为南宁太阳纸业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拥有其100%的股权。

11、六景成全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3月1日,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100,000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总负债0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南宁太阳纸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六景成全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宁太阳纸业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六景成全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六景成全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均由南宁太阳纸业享有或继承,南宁太阳纸业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等不变。

3、合并基准日为 2022年3月1日。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南宁太阳纸业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6、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

7、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整合,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南宁太阳纸业、六景成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广西基地南宁项目将由南宁太阳纸业负责实施,

有利于南宁太阳纸业更加顺畅的盘活原六景成全拥有的资产,用最短时间在全面符合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下,实现相关纸机、浆线的稳定生产;有利于公司在南宁规划实施新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本次吸收合并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吸收合并将面临业务衔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过渡风险。

2、为缩短本次吸收合并对相关业务的影响,公司将组建专项工作组,精心组织,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减少对相关业务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广西六景成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长沙广电”)《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广电《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和省管文化企业重组改革有关精神,稳步推进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广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5,494,7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无偿划转至广电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长沙市财政局同意。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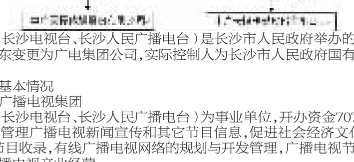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是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为事业单位,开办资金70797.21万元人民币,宗旨和业务范围: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其它节目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2、股份划入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 9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内资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对外艺术交流演出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电视剧制作;音像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制作;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影院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影院管理;资本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广告国外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商业活动的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图文制作;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旅游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实业投资;文化投资管理;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划转

长沙广电同意将标的资产,即划出方所持有的中广天择的全部股权(即65,494,785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电集团公司。广电集团公司无需为标的股份向长沙广电支付任何对价。

2、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交割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产权划转已取得长沙广电党委会、广电集团公司董事会及长沙市财政局全部必要的批准。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仍真实有效。

3、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沙广电变更为广电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股票代码:603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住所/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天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天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电、划出方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
中广天择、上市公司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21)
广电集团公司、划入方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广天择65,494,785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50.38%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长沙广电与广电集团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长沙广电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条件向广电集团公司转让的其持有的中广天择65,494,785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沙市政府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
法定代表人	曾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00748380832T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开办资金	70,797.21万元
举办单位	长沙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和其它节目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联系电话	0731-82777089

(二)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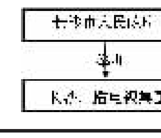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沙广电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雄	男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周国强	男	集团党委委员、总编辑	中国	中国	否
于海	男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佑臻	男	董事、副总编辑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中广天择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入方之间的关系说明

划出方长沙广电是长沙市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划入方广电集团公司是长沙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和省管文化企业重组改革有关精神,稳步推进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将长沙广播电视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的经营性资产无偿划拨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体制机制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强化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长沙广电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广天择65,494,7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8%)无偿划转给广电集团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广天择65,494,7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中广天择任何股份。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4日,本次无偿划转交易的划出方长沙广电与划入方广电集团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划转

长沙广电同意将标的资产,即划出方所持有的中广天择的全部股权(即65,494,785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电集团公司。广电集团公司无需为标的股份向长沙广电支付任何对价。

2、交割及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交割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产权划转已取得长沙广电党委会、广电集团公司董事会及长沙市财政局全部必要的批准。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仍真实有效。

3、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65,494,785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50.38%),长沙广电所持的前述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均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广电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广电的举办单位为长沙市政府,划入方广电集团公司是长沙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广电集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长沙广电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长沙市财政局的批复。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法定地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
股票简称	中广天择	股票代码	6037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长沙电视台、长沙人民广播电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5,494,785股 持股比例:5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